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通知。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以通讯方式(传真)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须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，李凯女士系王健先生的母亲，姚尧土先

生系姚纳新先生的父亲，由于王健及姚纳新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5--2017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